

報告事項(三)之2

核四廠建廠工程96年底 品管人力增加後之實質助益

核能安全處
2008年元月22日



台灣電力公司



核能安全處

簡 報 內 容

壹、緣 起

貳、增加品保人力之主要目的

參、增加品保人力之運用方式

壹、緣 起

- 一、96年第19次經營會議決議中指示：
『核四計畫之推動，除工程面應全力推動進行外，有關核安管制面應獨立行使，不可偏廢，以落實品保政策。』
- 二、核安處承諾龍門計畫有關部門人力移駐龍門工地。



貳、增加品保人力之主要目的

- 一、核安處在核四工程扮演之角色由「品保制度維護」改變為「核安管制」。
- 二、因應龍門計畫現階段工程設計審查、設備安裝及未來安裝後測試、管路沖洗、系統試運轉與機組起動試運轉等各階段之品保與安全管制作業之人力需求。



參、增加品保人力之運用方式

一、加強「施工細節」之管制與巡查

1. 以電廠系統或工地分區之責任分工方式，統合所有駐工地之品保人力來落實品保作業。(按電廠系統執行現場作業稽查與移交品質文件審查如附表一、按廠區別指定專人負責分區巡視如附表二)
2. 建立「重要品質通報事項」機制，在核能安全及品質管制上，如有重要關切事項，即時向公司上級陳報。



參、增加品保人力之運用方式(續)

二、加強「工程設計與設計變更」之管制

建立工地設計變更分類制度區分成三類：

第一類：非安全相關結構、系統、組件(SSCs)
之設計變更

第二類：安全相關SSCs，但未涉及
Intended Design Function
之設計變更

第三類：安全相關SSCs，不屬於第二類
之設計變更

參、增加品保人力之運用方式(續)

三、協助現場有關制度面疑慮問題的探討及提改善措施，確保品保程序正義，從而確保建廠品質及未來機組之運轉安全。

四、將每天品保/核安管制作業(諸如：現場查核、作業審查)所發現之缺失、稽查/巡查報告、改正行動通知，以及原能會開立之違規、注意改進事項、視察備忘錄及其他上級指示事項等，公告於台電內部網站上，以供龍門工程相關單位迅速採取改善行動，達成即時線上管制，提升工程品質。

報告完畢



敬請指正



目前移交中系統分工表

項次	Turnover NO	系統編號	系統名稱	主辦人	等級
1	1001	1P11	<u>(MWS) MAKEUP WATER SYSTEM</u>		
2	1002	1P13	<u>(CSTF) CONDENSATE STORAGE AND TRANSFER SYSTEM</u>		
3	1003	1P21-DIVA	<u>(RBCW) REACTOR BUILDING COOLING WATER SYSTEM</u>		S
4	1004	1P21-DIVB	<u>(RBCW) REACTOR BUILDING COOLING WATER SYSTEM</u>		S
5	1005	1P21-DIVC	<u>(RBCW) REACTOR BUILDING COOLING WATER SYSTEM</u>		S
6	1006	1P22	<u>(TBCW) TURBINE BUILDING COOLING WATER SYSTEM</u>		
7	1007	1P24	<u>(NCW) NORMAL CHILLED WATER SYSTEM</u>		
8	1008	1P25	<u>(ECW) EMERGENCY CHILLED WATER SYSTEM</u>		S
9	1009	1P26	<u>(RBSW) REACTOR BUILDING SERVICE WATER SYSTEM</u>		S
10	1010	1P27	<u>(TBSW) TURBINE BUILDING SERVICE WATER SYSTEM</u>		
11	1011	1P51	<u>(SAIR) SERVICE AIR SYSTEM</u> (續下頁)		



工地責任分區巡視表

	工地分區	指定人員
一號機	#1反應器廠房 地面層以上	
	#1反應器廠房 地下層	
	#1機RPV Internal	
	#1控制廠房、進出管理廠房	
	#1汽機廠房	
	#1開關設備廠房、變壓器場	
二號機	#2反應器廠房 地面層以上	
	#2反應器廠房 地下層	
	#2機RPV Internal	
	#2控制廠房、進出管理廠房	
	#2汽機廠房	
	#2開關設備廠房、變壓器場	
共同部份	345 KV、161 KV開關場區域	
	正常抽水機房、緊要抽水機房	
	輔助燃料廠房	
	廢料廠房、消防廠房	
	補給水處理廠房、排氣煙囪	

